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756號

抗 告 人 周國揚

相 對 人 御風行創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璟鋒

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77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起訴及抗告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6年9月26日簽訂「自助加水設備附條件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由抗告人向相對人購買自助加水設備，然該設備存有瑕疵，爰先位依民法第354條第1項、第359條本文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買賣價金；備位依民法第354條第1項、第359條但書規定減少買賣價金，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減少之價金。又抗告人於訂約時並非商人，且兩造經濟實力相差甚遠，抗告人之住所位於臺北市，簽約地、履行地均在新北市，系爭買賣契約第11條約定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業已造成抗告人應訴之困難而顯失公平，抗告人自不受該約定之拘束，而得向契約履行地之原法院起訴，原裁定將本件移送臺中地院，尚有未當，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

01 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
02 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
03 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
04 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民
05 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
06 謂顯失公平，應指合意管轄之約定，將造成一方當事人難以
07 行使訴訟權或發生應訴之重大困難，以致其訴訟權益遭受顯
08 著不利益之情形。

09 三、經查：

10 (一)系爭買賣契約第11條約定：「本合約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依
11 據，受其約束及解釋並指定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12 轄法院。」，此有系爭合約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36、37
13 頁），是兩造就系爭買賣契約所生訴訟，業已約定以臺中地
14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洵堪認定。

15 (二)抗告人雖以前揭理由，主張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係依相對
16 人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且按其情形對抗告人顯
17 失公平，故抗告人得不受該約定之拘束云云。然查，依抗告
18 人起訴狀所載內容，可知抗告人向相對人購買自助加水設備
19 之目的，係與訴外人林書弘共同經營幸福水屋新北新莊復興
20 店之事業，則抗告人於簽訂系爭買賣契約時，縱尚未開始經
21 營自助加水站事業，亦係為從事該項營利事業而做準備，其
22 議約能力及交易經驗自與一般單純消費者不同；且抗告人及
23 其經營之自助加水站雖位於臺北市或新北市，然以現今交通
24 運輸之便捷，尚難認抗告人自臺北市至臺中市應訴，有何顯
25 著之困難以致影響其訴訟權益之情事；況本件係由抗告人委
26 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更難認以雙方合
27 意之臺中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對抗告人有何顯失公平之
28 情事。

29 (三)綜上所述，本院經斟酌雙方訂約情形、系爭買賣契約之內
30 容、抗告人住所與合意管轄法院之相對位置等情，認前述之
31 合意管轄約定，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雙方及法院自應受拘

01 束，而以臺中地法院為本件之管轄法院。從而，原裁定將本
02 件移送兩造合意管轄之臺中地院，理由雖有不同，但與上開
03 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為維持。抗告意旨求予廢棄原裁定，
0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07 民事第二十庭

08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

09 法官 鄭威莉

10 法官 馬傲霜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再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崔青菁